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嬋薇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11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611201A0C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

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警
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2015-12-24文
10:23:43章